淡江時報 第 1051 期

**【更正】**

**學校要聞**

本報1050期「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案修正通過」一文中，自107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「教」師均以專案教學人員約聘方式聘任，應為專任「講」師。